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1852號

債 權 人 王麗蓉

債 務 人 謝瑞桃

債 務 人 彭志偉

債 務 人 彭靖惠

債 務 人 彭盈慈

債 務 人 彭悅晴

上列當事人間租賃糾紛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、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，而財產所在地分別係位於新竹縣、苗栗縣、新北市新店區、桃園市、臺北市大安區等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